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介乎3,490,000,000港元至3,860,000,000港元之間，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2,96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介乎3,490,000,000港元至3,860,000,000港元之間，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2,96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正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